

排污许可证制度现状分析及完善

张 现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050000

摘 要: 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固定污染源的重要工具,是完善我国生态文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用于规范排污单位的排放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对改善我国环境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文章总结了排污许可证制度与现有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结合现有的环境管理制度,分析了我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完善我国排污证制度的建议。

关键词: 排污许可制度; 环境管理; 完善建议

当前,中国经济处于稳定增长态势,国家已逐步将重点转向企业污染治理,为了确保企业在有序运营过程中更好地保护环境,不断完善排污许可证制度。然而,由于经济水平和环境监督管理模式的影响,这一制度的作用一直难以充分发挥。近年来,国家加快了完善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步伐,推动了该制度的全面实施和执行。基于此,本文重点分析了排污许可证制度下的环境管理措施,旨在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排污许可制度的充分发挥提供参考建议。

一、排污许可制度

排污许可证制度作为一项具有代表性的规制手段,其目的是达到经济发展和环保之间的权衡。排污许可对能够适度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类型、途径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和细化,在环境部门管理与监督力量的支持下,实施动态化申报、审批和监督,从而达到对整个过程的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对排污者的适度排污行为进行了规制,让排污者按照法律规定行使排污权力,从而维护了环境的安全。为更好地解决防治环境污染、适度开发利用生态资源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我国先后制定了许多广泛适用于资源和环境保护的环境法基本制度,其中就有排污许可制度。在国家建立的排污许可制度,它不但是以一种国家政策为基础,以环境为基础,以规范化、科学化推进经济社会以环境公共资源适度使用为基础,全面提高发展速度的一种关键管理手段,对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和防治都有着重大的影响^[1]。

二、排污许可证制度与现有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

1. 与环评的衔接

第一,建立起完善的管理衔接机制。首先,在翻新或

扩建项目时,可以将环境排污许可证的实施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参考文件,并将其与实施报告相结合,以允许自行监测和各种要求,重新考虑与环境影响评价早期阶段相关的要求。其次,必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准文件制定分批项目,其中必须列出污染物排放的内容。对于受控总量,可分阶段提交授权申请,并说明逐步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地点和类型。最后,如果施工项目流程或各种措施发生变化,需要积极快速地更换排污许可证,以确保实际施工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许可证项目的一致性。如果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申请环境评价和许可证,并修改污染排污许可证^[2]。

第二,技术体系衔接。在编写和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需要分析污染物排放过程、污染物类型和污染物排放状况,以及批准污染物排放的技术规范要求。在确定允许数量的合法性时,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各种技术指标,仔细检查相关许可要求。因此,研究人员还建议重新设计和改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准则体系,并建立一个协调一致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体系。

2. 与环境统计衔接

环境统计经常在不同层面进行验证和沟通,具有及时、完整的特点,经常能反映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状况,为明年的环境保护工作奠定科学基础。然而,在某些地方,环境统计与其他环境数据之间可能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无法作为一个整体组织和运作环境统计。政府发放的新排污许可证可为环境统计提供良好的信息基础,在填写和审查本年度的环境数据时,年度报告可以考虑自行监测和在线数据等方法,从而有效地提高数据的准确性。

3. 与环境保护税衔接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税应主要针对水污染、空气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等问题征收，但目前许可证管理主要集中在废水和废气处理公司的管理上。根据法律法规，如果纳税人有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将直接按照这些法规进行。如果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单位的数据相矛盾，则应根据环境保护单位的数据计算税款。由于新的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和及时提交绩效报告，有关许可证管理产生的废水和废气排放量的数据可以作为征收环境税的重要依据^[3]。

三、排污许可证制度现状分析

第 1，在中国现行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下，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作用是规范企业的一般污染物排放，防止和控制一般污染物排放造成的损害。中国制定了污染物排放标准，必须根据环境质量标准和经济技术条件制定，然而，没有更详细的立法根据环境质量标准以及经济和技术条件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实践中，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往往侧重于制定环境质量标准的约束性指标，而较少侧重于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的监管主体主要是严重稀缺的环境资源，因此，根据其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监管的相对有限的污染物范围不完全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此外，我国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没有考虑到环境技术的发展，相关科学研究和框架条件薄弱，影响了污染物排放标准监管力度。总之，目前的环境和环境标准体系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缺乏监管范围和效力。

第 2，根据中国的污染许可制度，总量控制和相关环境方案的任务是控制关键污染物的排放，确保极为有限的环境资源得到合理有效的分配。关键污染物的有效管理始于关键污染物的选择和识别。在实践中，各国政府制定并共享总量控制目标，这些目标更多地基于价值评价和政策指标，并在价值评价中更加重视经济发展。需要监测总量的关键污染物的鉴定率相对较低，国家环境规划缺乏可持续性，导致污染物在不同行业和环境文书之间转移。在地方规划中，环境质量目标的制定也不均衡，没有明确反映出改善地方环境质量的多样化需求，因此没有提出企业合理利用稀缺环境资源的具体措施。这表明地方政府和企业之间缺乏对环境管理的承诺^[4]。

第 3，推行排污许可制度的对策

1. 打造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推进制度改革

首先，中国环境和环境部门应尽快澄清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定位，以缓解各城市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不力的问题。与此同时，各部门应建立自上而下的管理模式，并要求城市将该模式作为实施排污许可证的参考标准。其次，建立健康环境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建立自上而下的工作模式，推动改革，有效确保监测管理信息的透明度。同时，城市应根据新的国家污水许可证方法采取适当的监测和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污水许可证中规定的规则和标准。在实施过程中，有必要结合自己的做法，加大系统建设力度，协调不同的要求和要求，有效改进监督和管理。最后，应明确界定所有缔约方在排污许可证管理方面的责任，并应建立一个基于科学和适当奖励和制裁制度的负责任的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需要确立政府、环境当局、污染物排放者和公众的义务和权力。在这一点上，政府应是发放排污许可证和进行监测和管理的部门，环境保护部应是监测和管理部，废水处理企业应是污染物排放部，人民有权监测污染物排放者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5]。

2. 完善衔接的运行机制

第一，需要完善制度衔接的监督机制。第一步是明确控制主体，加强工业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或污染排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监测，避免多方控制和相互推卸责任。第二步是尽快商定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放许可的监管标准，并建立控制污染物类型、数量和浓度的机制。实际上，并不是所有的工业建设项目都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管理，因此对于既包含环境评价又包含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工业建设项目来说，日常活动应在环境影响评价、监督和控制后，根据条例列入排污许可证。已列入环境影响评价但尚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工业建设项目，应按照环境立法进行监测，并应继续按照有关的生产和运营条例进行监测。第三步是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的监督。有关部门应加强对环境评价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制定规则和方针，明确工作人员要求，开展专业评价，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从而提高环境评价服务的质量。

第二，有必要改进评价机构联系的机制，并对排污许可证管理系统和环境影响评价系统在实际实施中的作用进行适当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记录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并在 CEAA 中明确说明何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启动。同时，随后的环境影响评价应严格基于许可证的实际实施。

如果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浓度、总量和其他相关信息符合标准,如果环境评价要求已实施,指申请过程中的环境主管部门,与环境排污许可证管理系统合作,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系统的具体要求,以实现有效整合。

3. 规范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报告

当前的报告主要分为三大类:年度许可证执行情况报告、季度许可证执行情况报告及月度执行报告。污染物排放企业提交的污染物排放报告,应当根据污染物排放证书申请书和公布的技术规范确定。然而,在简化排污许可证管理类下进行排放的企业不是优先排放的企业,因此只需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是:污染控制设备的运行状况、环境记录的运行状况以及污染物排放的自我控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季度报告的内容相对简单。报告程序包括数据收集和报告编写、质量控制和报告。数据收集和报告阶段是最重要的阶段,也是编写报告的最重要基础。现阶段需要收集污染企业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的具体数据,如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使用数据、污染排放使用数据、能源消耗数据、水消耗数据、电力消耗数据和监测数据。报告的编写阶段主要涉及数据的收集和报告、以特定格式编制相关数据、分析报告中的数据以及计算污染物排放量。质量控制阶段主要包括检查报告的质量,并获得负责人的确认和签名,执行报告主要涉及使用由排放公司负责的印章和签名的纸质表格,及时向环境保护署提交排放报告^[6]。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随着排污许可证制度的不断完善,为高效

的环境管理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参考和实施标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制度实施以来,排污许可证已成为一本环保手册,为提高行业环境管理水平提供了指导。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是全面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保护的有效措施。然而,经过实践发现,在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时,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一系列问题。因此,有必要采取相应措施,如改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衔接,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只有这样,排污许可证制度才能更顺利地实施。

参考文献

- [1] 江月,王婷,刘晖. 排污许可证执法难点及对策研究[J]. 区域治理, 2020(9): 123+238.
- [2] 邹海英,陈文韬,袁素芬,等. 排污许可制度实施的精细化管理探索[J]. 四川环境, 2019, 2(38): 129 — 133.
- [3] 王明明,李舜斌,王祖豪. 浅谈排污许可证的监督管理[J]. 科技与创新, 2020, (08):104 — 105.
- [4] 李敏,詹剑虹,刘文静,等. 第三方排污许可证后服务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J]. 环境保护, 2020(10): 55 — 58.
- [5] 许康利,熊娅,贺蓉,等. 排污许可证监管和执法关键问题及解决路径研究[J]. 环境保护, 2018(22): 56 — 59.
- [6] 卫小平.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对策研究[J]. 环境保护, 2019, 47(11): 33-36.